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閔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2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閔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所示文件偽造之「王茂琨」署押共貳拾伍枚（含簽名拾貳枚、指印拾參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附表」更正補充如「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8毫克，仍執意騎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又被告為警查獲後竟為掩飾身分、脫免刑責、逃避查緝，擅自冒用其胞兄「王茂琨」名義並偽造署押、文書，非但影響司法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並使王茂琨本人有遭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所為實不足

01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前有同類
02 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前科（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
03 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
04 元，未婚且無須扶養家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懲儆。

07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署
09 押」欄所示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
10 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文書，業據被告持以行使
11 而交付警員收執，已不屬於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
12 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王宏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1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22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

24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5 附表一：

26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署押	法律性質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113年8月28日(第1次)調查筆錄(偵卷第12至16頁)	應告知事項之受調查人	「王茂琨」之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筆錄閱畢受詢問人簽名欄	「王茂琨」之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筆錄騎縫處	「王茂琨」之指印7枚	偽造署押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偵卷第43頁）	受稽查人簽名欄	「王茂琨」之簽名2枚、指印1枚 （起訴書原記載「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3	逮捕通知（通知本人）（偵卷第44頁）	被通知人簽名捺印欄	「王茂琨」之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4	逮捕通知（通知親友）：表明不用通知（偵卷第45頁）	被通知人簽名捺印欄	「王茂琨」之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46頁）	被測人姓名欄	「王茂琨」之簽名1枚	偽造署押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偵卷第42頁）	收受人簽章	「王茂琨」之簽名各1枚	偽造私文書
		車主姓名	「王茂琨」之簽名各1枚	偽造署押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執行犯罪疑人搜身（檢查）紀錄表（偵卷第41頁）	犯嫌簽名欄位	「王茂琨」之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129號

被 告 王閔勛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閔勛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自民國113年8月28日3時許起至3時30分

許止，在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某間酒吧飲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嗣於同日4時0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與由林志忠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林志忠未成傷），嗣經警前往現場處理，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王閔勛為規避交通裁罰與刑事處罰，竟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單一犯意，假冒其胞兄「王茂琨」之名義，向警員謊稱其係「王茂琨」，並以背誦「王茂琨」之年籍資料取信於員警，再以「王茂琨」名義應詢，而於113年8月28日4時28分許起，在上址交通事故處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內，接續在如附表所示文件及欄位偽造「王茂琨」之簽名及按捺指印（均屬署押），均足生損害於王茂琨及司法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比對犯罪嫌疑人指紋卡，發現與其真實身分為王閔勛，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閔勛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於前揭時、地酒後駕車及冒用其胞兄之名義，在附表所示之文件及欄位偽簽王茂琨之署名及按捺指印，並持之交付承辦員警收執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	證明被告酒駕之事實。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3	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件	證明其上有「王茂琨」署押及捺印等事實。
4	口卡片紀錄	佐證被告為規避查緝而冒用其胞兄王茂琨身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及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6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上收受人簽章欄位，係用以表示法律上用意之證明，自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其餘附表所示被告偽造「王茂琨」之簽名及捺指印，僅係單純偽造簽名、畫押，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僅屬偽造署押。

14

三、論罪：

15

16

17

18

19

20

(一)核被告王閔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嫌。被告為警查獲後冒用他人名義，主觀上當然有自始至終在該刑事案件之各階段中均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之犯意，是以被告為警查獲後先後多次偽造「王茂琨」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其主觀上均係為

隱匿身分，且係於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接續行為而同時觸犯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於附表編號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受人簽章欄位所偽造「王茂琨」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所犯上開公共危險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偽造「王茂琨」簽名及指印，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詩詩

李思慧

附表：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署押	法律性質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113年8月28日(第1次)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之受調查人	「王茂琨」之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筆錄閱畢受詢問人簽名欄	「王茂琨」之簽名、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筆錄騎縫處	「王茂琨」之指印7枚	偽造署押
2	新北市政府警	受稽查人簽名欄	「王茂琨」	偽造署押

	察局吐氣酒精 濃度檢測程序 暨拒測法律效 果確認單		之簽名、指 印各1枚	
3	逮捕通知（通 知本人）	被通知人簽名捺 印欄	「王茂琨」 之簽名、指 印各1枚	偽造署押
4	逮捕通知（通 知親友）：表明 不用通知	被通知人簽名捺 印欄	「王茂琨」 之簽名、指 印各1枚	偽造署押
5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海山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酒精測 定紀錄表	被測人姓名欄	「王茂琨」 之簽名1枚	偽造署押
6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2張	收受人簽章	「王茂琨」 之簽名各1枚	偽造私文書
		車主姓名	「王茂琨」 之簽名各1枚	偽造署押
7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海山分局 執行犯罪疑人 搜身（檢查） 紀錄表	犯嫌簽名欄位	「王茂琨」 之簽名、指 印各1枚	偽造署押